全國唯一官窯
金門縣陶瓷廠與金門在地商家展售行銷執行要點

文號：1110000899

日期:111 年 3 月 28 日

目的：旨在推廣全國唯一官窯-金門縣陶瓷廠，以在地深厚的陶瓷文化作為傳承發展，多元通路方式與在地商家合作展售產品，帶動地方經濟，提高銷售業績。

壹、 實施辦法說明：

一、委託展售之陶瓷產品由本廠決定，依本廠提供之陶瓷產品清單為主。

二、展售商家若另有需求商品經徵得本廠同意後提供展售。

三、展售商家不得大量採購，再批售予其他未經本廠委託之商家供作公開販售使用，違者將取消其展售商家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售商家應無條件配合本廠規劃之政策性推廣活動。

五、展售商家須提供店家展示商品櫃位不得低於長 100*寬 60 公分，必須於顯眼位置展示本廠商標 LOGO 等資訊(本廠提供金門官窯 LOGO 商標，僅授權展售商家資訊推廣使用，不得擅用於其他資訊，如有造成本廠名譽受損，違者將依法辦理)。

貳、 本廠提供商家 2 種展售方式及提貨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**商家採買斷展售方式：**最低總金額額度為 2 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須於 3 個月內提貨完畢，本廠給予優惠折扣 8 折，以其差額為其酬勞，展售商家商品售價上限可自行調整，但售價下限不得低於本廠給予的 8 折優惠；如 3 個月內無法提貨完畢則以售價之 85 折優惠計算(月結展售方式)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執行，依解除合約方式辦理。

二、**商家採月結展售方式：**本廠陶瓷產品依每件門市售價之百分之 85，給予展售商家優待折扣，以差額為其酬勞，展售商家商品售價上限可自行調整，但售價下限不得低於本廠給予的 85 折優待折扣。

三、本廠需酌收展售商品保證金於展售商品 2 萬(含)以下者 3,000 元；展售商品 2 萬元（不含）以上者 4,000 元，於合約到期後歸還，如途中發生商品問題本廠有權沒收保證金，並取消合約執行，展售商家須依規定返還商品並補足展售商品不足差額。

四、展售商家向本廠提取陶瓷產品時，需當面確實清點，如發現有瑕疵、毀損或數量不足等，應立即通知本廠，經證明屬實後，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或據實核銷；當面點交過後，若陶瓷產品有瑕疵、毀損或數量不足等問題，由展售商家負責賠償(視同購買，依展售陶瓷產品每件定價之百分之 85 收取費用)；本廠應填具委託展售統籌清單交展售商家留存，展售商家須自備運輸工具，如需協助寄件、運送至其他地點如（台灣、澎湖、馬祖、小金門），則運費另計(展售商家負擔)。

五、產品若失竊、搬運不慎或其他發生毀損滅失之情形，由展售商家吸收盤損，本

廠不負擔盤損。

六、展售商家對本廠所提供之產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並配合本廠帳務或庫存之稽核作業，不得拒絕。

七、本廠結算至各據點清查盤點、結付帳款時間為 1-11 月每月 15 日及 12 月 25 日，並應於次日起 15 日內(即當月底)結付完竣（如結算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，依規定以「現金」繳交於本廠，如不將帳目結清，本廠得隨時終止其契約。

八、如有逾期，每逾 1 日，展售商家應繳需結付產品款項千分之 5 之罰金。

九、如逾結付期限 30 日內未結清商品款項者，本廠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本廠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其保證金及返還所有展售物品，立即中止合作契約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十、展售商家所訂之貨物商品，需提前 3 日通知本廠，由本廠確認當月庫存量後 3 日內自行至本廠取貨，如遇無商品庫存須延遲時，本廠應即告知展售商家。

十一、展售商家銷售本廠陶瓷產品時所需開立之發票及應報繳之營業稅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展售商家自行負擔。

參、 申請條件及規範方式

一、申請對象：依法於金門縣設立合法登記之民宿、文創產業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，具備商業、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。

二、本案將遴選出 15 間金門在地商家作為本廠展售地點，如有資格及內容不符規定者，即取消資格，並以繳交報名資料齊全者遞補，倘有棄權者同上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案受理申請資料，不論是否通過，均不予退件。

四、展售商家提供之證件、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一經發現，不論得標與否，本廠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五、申請資料文件及內容：申請展售商家單位合法核准之登記證明文件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展售商家計劃書 1 式 2 份如參考表，採 A4 規格不超過 20 頁，直式橫書，雙面彩色印刷。

六、展售商家徵選，依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止，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時間內檢具申請案相關資料，可採郵寄方式(郵戳章日期)或親自送件至「891-004 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，金門縣陶瓷廠收發室 收」，並於外封套註明「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產品展售商家徵選計畫」，本廠將依繳交之順序，辦理徵選展售商家事宜。

七、結果經本廠核定後，公佈於金門縣陶瓷廠官網，並另行通知獲選商家單位遴選結果，採 E-mail 或電話通知方式，同時須於 5 日(工作日)內與金門縣陶瓷廠完成簽署展售契約書、並繳交其保證金(依商品售價為貳萬元(含)以下者參仟元整、商品售價為貳萬零壹元以上為肆仟元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金門官窯 KINMEN OFFICIAL KILN

八、展售商家為經本廠簽訂合約，契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 2 份由本廠收執備用，期限以一年為主，合約到期後依銷售成效由本廠評定是否延續辦理，如展售商家經本廠評選為信用、銷售成效皆良好者(年銷售業績為總金額百分之 20)，為績優展售商家，將有優先與本廠續約之權利。

九、展售商家於進貨後，如遇因市場清淡，銷路不暢，可將完整無損貨物商品退回金門縣陶瓷廠，如運送途中損毀，由展售商家負責賠償(視同購買，依展售陶瓷產品每件定價之百分之 85 收取費用)。

肆、 契約終止

一、 展售商家契約期滿不續約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終止，並經本廠同意，展售商家應自期滿日或接獲本廠通知日起 10 日內完成帳款結算及商品之清點，始完成解約程序。

二、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，如有違約，本廠得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且終止契約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展售申請。

三、 展售商家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履行契約時，經金門縣陶瓷廠書面通知仍於規定期限不履行時，本廠得終止契約，展售商家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伍、 保密條約

一、雙方對本合約之各條款負有保密之義務，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內容透露給雙方以外第三者知悉，但雙方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及本案相關之主要合作廠商，或依法令得要求揭露之政府單位除外。

二、 雙方及其員工對於因提供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或取得對方營業秘密、資料、文件，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，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或揭露予第三者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之。

三、 前二項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，雙方若因洩密使任何一方蒙受損失，則另一方須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失責任。

陸、 其他

一、 展售商家簽約之相關資料若有變更，需檢附相關文件來函向本廠辦理變更

二、 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 雙方如因合約書所生之糾紛，以福建金門第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 本案若因物價或成本配合等因素，本廠得隨時調整銷售定價。

五、 相關辦法附件如附。

六、 訂購資訊：金門縣陶瓷廠門市部 連絡電話： 082-332857(專線)。

金門官窯 KINMEN OFFICIAL KILN